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 年 "申请-考核"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"申请-考核"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(修订)、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为稳妥做好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,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 谭文峰

副组长: 蔡鹏

组员: 黄巧云 史志华 邱国红 李小坤 杨 勇 郭忠录

秘书: 何建荣

(二) 考核工作监督小组

成员: 吕守华 熊海林

考生申诉渠道

电话: 027-87284070

邮箱: hjr@mail.hzau.edu.cn.

(三) 考核复试小组

学位点应遴选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考核工作,遵守学术回避原则。向参与复试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、纪律和考核工作基本规范,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;成立考核小组,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,小组成员现场依据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独立评分,严格招生工作纪律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- (一)坚持安全第一。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,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,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,稳妥做好考核录取工作:
- (二)坚持"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"原则,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,尊重导师和考生 双向自由选择,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:
- (三)考生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,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,取消考核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,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;
 - (四)以"申请-考核"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三、复试工作要求

(一) 严审复试资格

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学位证或学位认证报告(往届考生)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(应届考生)。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考核。对考生的学位(学籍)信息有疑问的,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(二)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

1. 运用"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""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""随机抽取复试试题"的"三随机"工作机制。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,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,强化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,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2. 严肃考风考纪。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一经查实,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,学院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(三) 确保信息公开

在学院门户网站、研究生院网站等公开复试录取信息,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做到政策公开、方案 公开、程序公开、成绩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(四)复试工作人员责任和回避原则

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和学术回避制度。对复试专家组名单、复试题目等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。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,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。

(五) 结果公示

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;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四、博士生指标

2021年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,共计52个指标(包括交叉专项指标、对口支援计划指标和联培单位指标),学院2021年转博指标与公开招考博士生指标统筹使用。

五、考核安排

初审合格的考生,请以"报考专业十真实姓名"申请加入"资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"群(QQ 群号: 785418053),复试相关通知会在该群中公布。逾期不参加者视为放弃复试。

(一) 考核时间

资格审查时间: 5月6日15:00-17:00

资格审查地点: 主楼 221B

考核时间和地点安排:

专业	时间	地点
土壤学	5月7日8:00开始	主楼 234
植物营养学	5月7日8:00开始	四教 205
资源环境信息工程	5月7日8:30开始	主楼 315
农业环境工程	5月7日下午2:30开始	主楼 315
生态学	5月7日8:30开始	四教 206

(二)资格审查

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身份证、往届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证明 (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)、英语水平证明、专业素质证明等资格证明材料,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。具体资格要求见《资源与环境学院实施"申请-考核"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。对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取消考核资格。

(三)考核内容

考生个人陈述:考生用 PPT 汇报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。专家组考核主要包括:外语水平考核,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;专业基础考核: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;综合能力考核: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至少提3个问题,根据考生应考表现,独立做出评价。考生需进行10分钟 PPT 汇报和10分钟综合答辩。

(四)考核形式

复试采取现场复试,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(五)考核费用:学校不收取考核费。

(六) 考核成绩构成与拟录取

- 1.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(均为百分制),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,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,总成绩未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 - 2. 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考生,即视为放弃,不予录取。
 - 3. 体检: 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,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 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 - 4. 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 年 4 月 28 日